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3)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 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 3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

3.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344,107 元，資助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第一季 39 項文藝活動、62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和 43 項社會服務活動。

「2012-13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

元朗區代表隊中期報告及修訂財政預算

4. 委員閱悉上述中期報告，並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2012-13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

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

(1)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2)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3)「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修訂財政預算

5.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06,80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體育會)籌辦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推廣宣傳活動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委員並通過推薦撥款 54,550 元資助體育會舉辦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以及通過推薦「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修訂財政預算，總預算開支由原訂的 382,836 元調整至 382,578 元。

僱員再培訓局服務介紹及發展地區網絡規劃

6. 委員對僱員再培訓局計劃於元朗區發展地區網絡及加強區內服務表示支持，並就有關計劃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因應元朗區青年數目較多的情況，委員認同局方以年青人為主要服務對象的計劃方針，並建議局方加強與區內學校的聯繫與協作，為完成學業後未能成功就業的青年提供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服務。委員另期望局方多加關顧區內已婚婦女的需要，協助她們重投社會工作。有委員建議局方建立更完善的僱主網絡，協助僱員在其居所附近就業。另有委員建議局方為「ERB 服務站」(天水圍)的服務成果訂立清晰明確的成效指標，因應就業市場的變化及服務對象的需要，適時調整服務及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7. 僱員再培訓局代表回應，現時局方與區內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安排培訓顧問為學校提供外展服務，去年更舉辦大型活動「TEEN 試行動 2012」，旨在讓新學制首批高中畢業生及早認識就業市場及工作環境，並建立局方與年青人之間的聯繫。局方現時有為婦女(包括新來港婦女)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並會繼續因應實際需要，加強對區內婦女的支援。局方一向致力促進區內培訓機構與僱主之間的交流與合作，積極推動「當區培訓，當區就業」的理念。局方非常重視提升服務成效，並已制定一系列的成效指標，量度及監察培訓課程和服務中心的效益，以持續改善各項培訓及就業服務。

二零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二零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並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參加上述活動，並交由元朗大會堂賽馬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籌辦。

「誠信跨世代」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2/13 工作進度報告

9.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誠信跨世代」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2/13 的工作進度報告。

動議：反對兩電加價

10. 委員強烈反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兩電)在巨額盈利下仍然加價，進一步令通脹加劇及加重市民經濟負擔。委員認為電費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促請政府顧及低收入家庭和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在監管電費調整事宜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採取具體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委員並對環境局及兩電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11.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強烈反對兩電加價。」

動議：促請政府盡快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引入良性競爭，拓展創意空間

12． 委員反映政府多年來未有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以致本港免費電視市場長期缺乏競爭，節目選擇少，製作模式單一，劇集內容經常重複且慣於抄襲，未能提供多元化節目及照顧社會不同人士的需要和興趣。委員要求當局加快處理三宗牌照申請，並積極考慮發出新的牌照以引入良性競爭，改善免費電視節目的質素，保障公眾利益。委員並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及遺憾。

13．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以公眾利益為本，盡快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引入良性競爭，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從而提升免費電視節目的質素，拓展本地的文化創意空間。」

查詢強制驗窗計劃詳情及要求政府加強宣傳

14． 委員查詢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樓宇有否被納入為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並期望當局釐清屋宇署及房屋署之間就有關計劃的分工安排。委員另要求當局加強宣傳，讓公眾人士更加了解有關計劃的詳情，並盡早通知獲揀選進行驗窗的單位之業主、法團及管理公司，方便受影響人士早作準備。

15． 屋宇署代表回應，屋宇署推出的強制驗窗計劃適用於所有受《建築物條例》監管的樓宇，而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已獲授權根據《建築物條例》對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物業及前物業進行屋宇監管及執行強制驗窗計劃，此類樓宇的名單可向房屋署作進一步查詢或瀏覽房屋署網頁。此外，屋宇署計劃於本年三月向委員詳細介紹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建議討論有關成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諮詢事宜

16． 委員支持當局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及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委員關注現時自律規管機構具備權力就投訴或涉嫌違規的個案作出調查、聆訊及判決，查詢保監局會否具備相同權力。有委員建議保監局一併處理保險索償投訴，並考慮利用保費徵費成立賠償基金，即使保險中介人無力償債，仍能確保保單持有人得到應有賠償。另有委員建議保監局除徵收保費徵費，應同時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牌照費用，以作為保監局的營運開支。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回應，政府現建議成立保監局，並透過發牌制度監管保險中介人操守，任何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均須按牌照制度的規定領牌。保監局並將獲賦予獨立權力作調查、聆訊及施加紀律懲處，以期有效規管保險中介活動。現時，索償金額少於 80 萬元的保險索償投訴可由保險索償投訴局處理。由於保單為投保人及承保公司之間的私人合約，保監

局作為監管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監管機構，要處理的應是保險中介人的失當行為，而非合約雙方有關保險索償的糾紛。保監局會自負盈虧，藉收取牌照費、保險公司和持牌人服務費及保費徵費，應付日常營運開支，惟首五年會豁免保險中介人牌照費作為過渡安排。

建議討論公共房屋的需要與供應

18． 委員反映近年住宅樓宇炒賣活動熾熱，導致樓價飆升至市民難以負擔的水平，促請當局加強打擊炒賣活動，同時加快興建公共房屋(公屋)，以紓緩市民的住屋需求。委員關注現時公屋輪候時間過長，要求當局盡快物色合適的土地興建公屋，並作出完善的發展規劃，為住戶提供足夠的社區配套設施。有委員反映現時朗邊中轉房屋使用率偏低，促請當局積極考慮更改其土地用途作發展公屋之用；另有委員則認為上址並不適用於興建公屋，期望當局在選址時考慮社區的整體發展情況，制訂適切的發展方案。

建議討論流動電話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19． 委員關注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將流動電話技術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訂為導致人類癌症媒介中的 2B 類(即「或可能令人類患癌」)，雖然暫未有足夠證據顯示射頻電磁場會致癌，但亦不能排除其潛在風險。委員建議當局採取具體措施，提醒市民使用流動電話可能會對健康造成的影響，並提供更多相關資訊供市民參考，以確保公眾安全。

建議討論有關拾荒者被檢控的事宜

20． 委員指《入境規例》規定訪客在港逗留期間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卻可進行商務活動，要求入境事務處就僱傭工作及商務活動的定義作進一步解釋。委員並對入境事務處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及遺憾。

21．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處方派員到回收店舖執行職務的主要目的包括打擊贓物買賣的案件及拘捕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根據《入境規例》規定，訪客在港逗留期間不得參與任何業務，而買賣紙皮屬參與業務行為，因此訪客如在港逗留期間買賣紙皮亦可能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拘捕，並由入境事務處依據個別案情決定是否予以檢控。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